



FOURACE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5)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D 條，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對本公司股東（「股東」）說明以下程序，供彼等用作於建議選舉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人選之詳細程序：

- 股東（擬提名人除外）須向本公司遞交表明其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之通知（「股東通知」）。股東通知必須明確列明(i)股東的完整姓名、聯繫方式及其持股情況；及(ii)獲提名候選董事人士的完整姓名和年齡，包括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規定之個人履歷詳情，並由前述股東簽署。
- 獲提名候選董事的人士亦須準備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董事（「提名董事通知」，提名董事通知連同股東通知，統稱「該等通知」）。
- 該等通知須呈交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8 號萬泰中心 11 樓 1106 - 1107 室）並以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 遞交該等通知期間應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委任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前七(7)天終止，而該等通知的期間最短須為七(7)天。
- 為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接收及考慮獲提名候選董事的資料，謹請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前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提交通知，以令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充足時間完成核查程序，及遵循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促使刊發公告及／或向股東寄發補充通知或通函。本公司可能按需要押後相關股東大會，以根據上市規則於相關股東大會前至少 10 個完整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知。

- 股東通知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於確認請求乃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將決議案包括在提呈該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上述程序受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 22 章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 完 ***

本文件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